**南昌航空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环化办字〔2020〕5号

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推进本科生教育改革，提升本科生培养质量，提高学院科研水平和“双一流”学科建设水平，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潜心向学，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19〕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建立有效的评价与激励机制，结合学院发展现状，特制定本评定实施办法。

**一、申请对象**

在院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标准与发放形式**

1.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300元，可分三档：一等4400元/年（甲等贫困生）、二等3300元/年（乙等贫困生）、三等2200元/年（丙等贫困生）,分别占班级人数比例约为5%、10%、5%。

2.发放形式：每年按10个月发放，按照省资助中心文件要求将资助款直接划入学生银行卡账户。

**三、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大学入学以来建档在册的贫困学生。

**四、评定原则**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申请及评定程序**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其他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特殊情况的8类学生作为资助对象，其中前7类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包括已脱贫家庭学生）原则上必须享受最高档次的国家助学金，若在评选过程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未获得最高档次国家助学金，须由学生本人出具书面说明。

（一）由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向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前面提及的7类证明或贫困证明信复印件）一份，填写《20 -20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南昌航空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在本班级传达学习学院相关文件，将本班具体做法和时间安排通知到本班级全体学生；

（三）以班级为单位组成民主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不建档贫困生学生干部2-3名、普通学生代表4-5名担任成员，共6-8人，要求参评学生不能参加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经过专题班会或班委会讨论，进行民主推评，根据申请学生的日常表现、贫困证明、申请书介绍评定甲、乙、丙三个等级，如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其他特困学生较多，可以适当调高甲等人数比例，但必须保证甲等、丙等人数相同，严格按照《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认定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的档次，并将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在班级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20 -20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班级评审情况表》和《20 -20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报送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四）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班级初评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名单，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

**六、资格认定条件**

（一）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一旦满足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刻终止享受原获得的国家助学金，并取消当年的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资格。

1.有吸烟、酗酒、赌博或铺张浪费行为，及其它过高消费行为；

2.违法或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国家法律制裁；

3.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保留学籍或在修时间超过规定年限者；

4.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者；

5.经举报并由校大学生资助中心核实的其它因不贫困或不诚信等原因应当取消获助资格的情况。

（二）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一旦满足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刻降低贫困生等级或者取消贫困生资格（含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学生）。

1.学习成绩极差，学年内有两门及以上课程补考或一门及以上课程重修者；

2.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早操出勤率低于90%，上课出勤率低于95%者；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若参评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学院只认定该生评定丙等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除外）。

（四）学院每学年不定期地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认定资格。

**七、名额分配**

根据校资助中心分配给我院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原则上按照各年级人数比例及贫困家庭人数等情况进行适当分配。

**八、本办法报学校学工处备案。**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0年5月25日

南昌航空大学环化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